“新会陈皮”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新会陈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下简称“证明商标”）的授权使用和标识申领，保护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定公告的《新会陈皮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证明商标授权使用条件

申请授权使用证明商标要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会辖区注册的生产销售新会陈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新会柑种植户均可申请授权使用证明商标。

（二）使用证明商标的新会陈皮产品的生产地域范围是江门市新会区现辖下的会城街道办（圭峰区），大泽镇，司前镇，罗坑镇，双水镇，崖门镇，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睦洲镇，大鳌镇，代管银湖湾滨海新区（原围垦指挥部）。

（三）使用证明商标的新会陈皮产品的品质特征应符合地方标准《DB4407/T 70—2021地理标志产品 新会陈皮》的规定。使用证明商标的新会陈皮产品必须有包装，产品包装标注年份、重量应与证明商标标识标注年份、重量相一致。

（四）使用证明商标的新会陈皮产品应在新会陈皮数字化溯源管理系统可查询。

二、证明商标使用申请和审核

（一）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新会陈皮数字化溯源管理系统设立的账户填报2021年及以前新会陈皮年份、重量、仓储地址等电子信息和上传《新会陈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营业执照》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核查现场提供相应纸质证明材料备案。本期申请授权使用证明商标填报信息及上传材料期限自本实施细则公开之日起60天内进行申请，逾期申请的申请人系统账户将不能填报2021年及以前新会陈皮年份、重量等电子信息。

（二）系统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据信息后，江门市新会区农学会组织陈皮行业专家2人和工作人员2人到现场对申请人的陈皮产品产地、年份、重量进行实地核查，30天内完成综合审查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实地核查现场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1年及以前新会陈皮年份、重量仓储台账，新会柑（陈皮）购买证明材料（包括购买合同、银行支付证明等）。

1. 新会柑种植地证明（包括租赁合同、土地确权证明、村委会证明等）。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的承诺书。

（四）实地核查陈皮产品产地、年份、重量等数据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核查人员核实申请人提供的购买新会柑（陈皮）产品的证明材料有效；核实购买的新会柑（陈皮）产品来源于新会辖区范围种植户或经营者；核实各年份陈皮的重量，实际重量没有超过购买量（新会柑按20：1的比例转化为陈皮重量），可认定各年份陈皮和实际重量。

2、核查人员核实申请人提供的新会柑种植地租赁合同或土地确权证明或村委会证明等证明材料有效；核实新会柑种植地在新会辖区内；核实各年份的陈皮都是种植地合同期内生产；核实同一种植地块合同期内新会柑平均亩产量不超过4000斤（折算陈皮200斤/亩）。

3、仓储台账登记陈皮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相符的，以核实重量为准。

4、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的，核查人员现场要求重新提交，如未能提交，一律不予核实。

5、未能提交证明材料的产品或产品特征明显与新会陈皮品质特征不符的，申请人可通过太赫兹光谱技术或元素指纹图谱等有资质机构进行年份和产地检测，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证明材料。

6、实地核查完成后，核查人员将实地核查结果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留档，并将实地核查结果录入新会陈皮数字化溯源管理系统。

（五）农学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新会陈皮”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营业执照》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符合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双方签订《“新会陈皮”证明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发放《“新会陈皮”证明商标准用证》。条件不符的，出具不准予使用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六）申请人未获准使用证明商标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15日内，向注册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诉，农学会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裁定结果，作出是否准予使用证明商标的决定。

（七）证明商标使用合同有效期为2年，到期需继续使用，申请人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90日向农学会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有效期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停止证明商标使用。

**三、证明商标实物标识规格和申领发放**

（一）证明商标实物标识由农学会统一制定，分企业类和农户类。企业类标识有50g、100g、150g、200g、250g、500g六种规格，农户类标识有250g和500g两种规格。证明商标实物标识标注了产品生产年份、规格重量、防伪码和序列号等。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使用企业类标识，新会柑种植户使用农户类标识。

（二）农学会负责证明商标实物标识管理费收缴工作，统一在农学会指定账户收缴，收费标准为0.25元/枚。

（三）申请人取得《“新会陈皮”证明商标准用证》后，可通过新会陈皮数字化溯源管理系统账户登记申请各年份证明商标实物标识的数量，缴交管理费。经农学会审核，申请人可到指定申领点领取或通过快递方式邮送实物证明商标实物标识。证明商标实物标识申请数量不能超过新会陈皮数字化溯源管理系统申请人账户登记的数量。

**四、证明商标管理**

（一）农学会是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负责《“新会陈皮”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制订和实施；组织、监督使用证明商标；负责对使用证明商标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对新会陈皮产品的质量的监督检测，维护证明商标专用权；协助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二）农学会负责《“新会陈皮”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证明商标授权使用人报送到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管理局备案公告。

（三）管理费由农学会管理使用，主要用于证明商标管理、标识印制、注册续展、产品检测、宣传培训、受理投诉、收集证据和行政诉讼等工作经费，保障证明商标产品声誉，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证明商标保护**

（一）农学会负责组织收集证据材料，打击证明商标假冒侵权行为，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二）农学会对未经许可擅自在产品上使用“新会陈皮”名称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江门市新会区农学会

2023年11月13日